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

原告 豪器飛帆科技有限公司
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顏雅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被告 強勢凱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士原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如起訴狀附件1光碟所示「士林萌虎」影片之著作權為
原告二人所有。

二、被告不得使第三人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
輸如起訴狀附件1光碟所示「士林萌虎」影片之視聽著作。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
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

01 行前之112年2月23日繫屬於本院(本院卷第11頁)，應適用修
02 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
04 同意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
05 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06 255條第1項第1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
07 訴之聲明第三項原為：「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
08 整予原告二人。」(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2年9月19日具狀
09 增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83至184頁)，經被告等於11
11 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原告前開變更(本院卷
12 第240頁)，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
13 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
14 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對
15 原告『士林萌虎』影片及其衍生著作之侵害著作權行為。」
16 (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2年9月26日當庭將此部分訴之聲明
17 更正為「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為重製、改作、散布、公
18 開播送、公開傳輸如附件1光碟所示『士林萌虎』影片(下稱
19 系爭影片)之視聽著作。」(本院卷第239頁)，核屬補充、更
20 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附此敘明。

21 三、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2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3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4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5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26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27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28 決先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29 照)。查本件原告等主張系爭影片為原告等所共同開發、製
30 作，並約定著作權為原告二人共有，原告等為系爭影片之著
31 作權人，則為被告所否認；準此，兩造間就系爭影片之著作

01 權歸屬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確，導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02 侵害之危險，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去，且原告為除去上開
03 危險，除提起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之訴外，無從提起其他訴
04 訟，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即無不合。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豪器飛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豪器飛帆公
07 司）與被告約定由原告豪器飛帆公司為被告設置曲面LED
08 牆，並提供該牆面之錯視3D動畫之播放影片內容，惟雙方合
09 作方案僅限於協助設置LED曲面燈箱及提供影片播放，並未
10 約定影片著作權由被告享有。為提供LED牆面之錯視3D動畫
11 影片，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原告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沙漠魚公司）合作，共同開發、製作系爭影片，並約
13 定系爭影片之著作權為原告二人共有，嗣以系爭影片於111
14 年國慶日與訴外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臺北市產發
15 局）合作推廣臺北市觀光，透過媒體聯播系爭影片。詎被告
16 竟以如原證3所示之聲明稿（下稱系爭聲明稿）向大眾媒體
17 及臺北市產發局宣稱其為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人，誣指有所謂
18 不相關之公司署名及LOGO播出，有比附商譽及侵權之嫌，因
19 兩造間著作權之爭議，使原告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
20 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又被告明知系爭影
21 片之著作權人為原告，卻以系爭聲明稿向他人主張其為系爭
22 影片之著作權人，已故意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
23 權，自應對原告負1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24 並得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25 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一)確認系爭影片之著作權為原告二人所有。(二)
27 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
28 公開傳輸系爭影片之視聽著作。(三)被告應賠償100萬元整予
29 原告二人，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被告間契約明定原告除架設
02 廣告牆外另須提供3D錯視影片，是系爭影片為被告出資聘請
03 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製作，再觀諸被證2至被證4對話紀錄截
04 圖，原告等曾表明是被告之老虎、影片，更與被告討論草稿
05 圖樣，依據被告之指示設計製作影片，甚至影片裡置入之商
06 標都需經被告同意，故探求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
07 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兩造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
08 發生之法律效果，並涵攝誠信原則，契約真意即是將影片連
09 同電視牆全部出售予被告，使被告取得系爭影片及電視牆之
10 所有權及著作權。縱認無法證明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係約定歸
11 由被告享有，至少有約定被告為系爭影片著作財產權人或有
12 使用系爭影片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1至92頁)

16 (一)原告豪器飛帆公司於111年1月14日出具如原證1所示之曲面L
17 ED牆報價單予被告，報價單上註明經客戶確認簽章後其效力
18 如同合約書。嗣經曾士原於該報價單上簽章並回傳。

19 (二)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原告沙漠魚公司曾於111年3月1日簽訂
20 如原證2所示之合作協議書，共同開發「小萌虎」IP商品。

21 (三)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發出系爭聲明稿，聲明「士林萌虎」I
22 P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為其所有。

23 (四)臺北市產發局於111年10月9日寄發北市產業商字第11160352
24 40號函予原告沙漠魚公司，函稱依據被告系爭聲明稿，有關
25 沙漠魚公司邀請臺北市產發局為「雙十萌虎賀國慶」快閃計
26 畫擔任指導單位一案涉及原告沙漠魚公司與被告之智慧財產
27 權爭議，在確認著作財產權歸屬前，臺北市產發局暫停擔任
28 該案之指導單位並撤回其logo露出。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系爭影片為原告等共同開發、製作，並約定著作權
31 為原告二人共有，詎被告竟以系爭聲明稿向大眾媒體及臺北

01 市產發局宣稱其為系爭影片之著作人、著作權人，已侵害原
02 告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
03 得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4 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92頁），所應審
05 究者為：(一)原告等是否為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人？其等請求確
06 認系爭影片之著作權為原告等所有，有無理由？(二)被告對外
07 發布系爭聲明稿之內容，是否侵害原告等之著作人格權？原
08 告等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有無理由？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
10 當？(三)原告等依著作權法第84條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
11 害，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2 (一)原告等為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人，其等請求確認系爭影片之著
13 作權為原告等所有，為有理由

14 1.按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
15 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
16 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
17 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
18 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19 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依
20 上開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係以受聘人為
21 著作人，僅在契約另有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時，始例外以
22 出資人為著作人。而本件係被告出資聘請原告豪器飛帆公司
23 製作系爭影片，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就以何人為著作人、著
24 作財產權歸屬部分，即應審究雙方有無另以契約約定，如無
25 約定，即應回歸著作權法第12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26 2.查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被告間就LED牆面及錯視3D動畫影片
27 之製作，除原證1報價單外，別無其他書面約定。而觀諸原
28 告豪器飛帆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內容（本院卷第23頁），其項
29 目名稱記載「曲面LED牆」、項目敘述記載：「LED規格P5，
30 尺寸：W：1248CM×H：480CM，含箱、施工費、吊車，保固：
31 正常環境正常使用下（天災及人為破壞因素除外），產品本

01 體保固2年……。錯視3D動畫作30秒贈30秒共60秒，含模型/
02 貼圖/動畫/特效/合成」，可知被告出資聘請原告製作之內
03 容除LED牆面外，尚包含錯視3D動畫60秒，其中就3D動畫影
04 片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部分則未有明文約定。另由上
05 開報價單內容及兩造所陳之契約緣由（本院卷第12、99
06 頁），可知被告係在士林夜市承租電視牆，因而委請原告豪
07 器飛帆公司為該電視牆設置硬體部分之曲面LED牆，及提供
08 該LED牆播放之軟體部分之3D錯視動畫影片，是依雙方之契
09 約目的、原因事實予以解釋，原告豪器飛帆公司僅需提供曲
10 面LED牆及60秒之錯視3D動畫影片，供被告可在LED牆播放錯
11 視3D動畫影片，即合乎契約目的及債之本旨，要無被告必應
12 取得錯視3D動畫影片之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之必要始能達成
13 契約目的。是被告辯稱雙方契約真意有約定以被告為系爭影
14 片之著作人或至少取得著作財產權等語，要屬無據。

- 15 3.又證人即被告公司股東林健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
16 稱：其有看過報價單，錯視3D之動畫內容就是系爭影片，內
17 容是我們一起發想的，當時是虎年，想做一隻老虎童趣、可
18 愛一點，把要的內容告知原告沙漠魚公司讓他們去做，過程
19 中有來回修改，但就動畫之著作權歸屬於何人所有，並無明
20 確約定，只是原告有一直說是我們的IP、我們的動畫等語
21 （本院卷第164至167頁），證人即原告等股東李厚豪於本院
22 言詞辯論時亦到庭具結證稱：當時雙方並無約定系爭影片完
23 成後著作權歸被告享有等語（本院卷第168頁），可知證人
24 均證稱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被告間並未明確約定有關著作權
25 之歸屬；證人林健彊僅係因兩造對話間曾出現「我們的IP、
26 我們的動畫」而認定被告享有系爭影片之著作權，惟由兩造
27 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本院卷第111至121頁、第219至221
28 頁），可知兩造均未就系爭影片之歸屬有何約定或協議，僅
29 原告等曾於對話內容中提及「你的會很厲害，光大便噴出
30 來」、「你的會贏啦」、「誰的大便能像你一樣噴出來」
31 （本院卷第113、115、117頁），然此僅為討論動畫內容

01 中，為表示原告等製作之動畫係為被告所製作之口語表達方
02 式，要難以此即認定兩造有約定系爭影片之著作人或著作財
03 產權係歸屬於被告。

04 4.至證人林健彊雖再證稱：原告有將系爭影片之草稿放上YOUT
05 UBE，我們有溝通過為何logo是放原告的，原告表示是因為
06 動畫還是草稿，為防剽竊，所以先放置logo，待動畫完成後
07 再將logo改成我們的，這些反應的內容就如對話紀錄所示等
08 語（本院卷第165至166頁），惟觀諸兩造對話紀錄截圖（本
09 院卷第119頁），可知當時係原告等之法定代理人顏雅雯將
10 放置自己的logo之內部測試影片連結貼至群組，被告稱「姐
11 應該也放一下我們公司logo啊」，經顏雅雯回覆稱「那你自
12 己放，這是內部測試用的」、「等最後版本出來幫你做一
13 個」（本院卷第119頁），要與證人林健彊上開所述不盡相
14 同，且證人李厚豪亦證稱：原告等僅在表達被告之logo可以
15 放在士林LED牆上之影片，因士林這片LED牆是被告承租，但
16 不代表著作權就是他們的等語（本院卷第170頁），是該段
17 對話內容亦難作為兩造有約定系爭影片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
18 權係歸屬於被告。

19 5.綜觀上開報價單內容、契約目的及債之本旨、上開證人證述
20 內容及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均無法證明原告豪器飛帆公司與
21 被告間有約定以被告為系爭影片之著作人或系爭影片之著作
22 財產權係歸屬於被告之內容，是本件自應回歸著作權法第12
23 條之規定，即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
24 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而該3D動畫（即系爭影片）由原告等
25 共同開發，並約定製作著作權為雙方共有各取得二分之一，
26 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堪認原告等確為
27 系爭影片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人。是原告等請求確認系爭影片
28 之著作權為其等所有，為有理由。

29 (二)被告對外發布系爭聲明稿之內容，已侵害原告等之著作人格
30 權，原告等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01 1.按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
02 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6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5 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定。至其賠償之金額，自應審
06 酌當事人雙方之資力、侵害商譽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定
07 之。
- 08 2.查系爭影片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人均為原告等，已如前述，被
09 告未經與原告確認，復未查明相關法律規定，即對外發佈系
10 爭聲明稿，聲稱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為被告所有（本院卷
11 第27頁），已有使人誤認被告始為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
12 人，其行為自有過失侵害原告等就系爭影片姓名表示之著作
13 人格權甚明。又被告上開行為，不僅使他人誤認被告始為系
14 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且臺北市產發局亦因此終止與原告
15 沙漠魚公司之合作，暫停擔任「雙十萌虎賀國慶」快閃計畫
16 之指導單位，並撤回臺北市產發局之logo露出（本院卷第29
17 頁），堪認原告等之商譽確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失，是原告等
18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 19 3.本院審酌系爭影片為特殊之錯視3D動畫，具有相當之創意
20 性，被告以系爭聲明稿聲稱其為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21 臺北市產發局並因此終止與原告沙漠魚公司之合作，致使原
22 告等受有商譽損失，已如前述，又被告在系爭聲明稿內聲稱
23 其為系爭影片之「出資企劃團隊」，似因不諳法律規定復未
24 經查明而誤認出資人即必然享有著作財產權，尚非屬惡意侵
25 害原告著作權，再考量原告豪器飛帆公司為資本總額2千萬
26 元之有限公司、原告沙漠魚公司為資本總額6千萬元、實收
27 資本額為2,999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則為資本總額300
28 萬元之有限公司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等請求100萬元之非財
29 產上損害賠償，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4.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8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等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
10 月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
11 頁)，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7
12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等請求被告應自112年3月7日
13 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原告等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15 1.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
16 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法第84條定有明文。
17 又著作權人之排除、防止及銷毀請求權為有效排除及防止著
18 作權侵害之手段，無論是排除侵害、防止侵害或銷毀請求，
19 均不以侵害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20 2.本件被告以系爭聲明稿聲稱其為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21 而被告既以著作財產權人自居，當有使第三人為重製、改
22 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系爭影片之行為而侵害原告
23 等著作財產權之可能性，則原告等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不
24 得使第三人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系爭
25 影片之視聽著作，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雖另請
26 求被告不得自行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27 系爭影片之視聽著作，惟被告為系爭影片之出資人，依著作
28 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本有權自行利用系爭影片，原告
29 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著作權法第84條、
31 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一)確認系爭影片之著作權為原

告二人所有；(二)被告不得使第三人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系爭影片之視聽著作；(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等10萬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如主文所示第三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本判決如主文所示第一、二項原告勝訴部分，性質上係確認之訴及禁止被告不得為一定行為，本質上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故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楚君